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11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4月2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潘泉利先生因公出差全权委托董事李迎春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伯希儒先生因公出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姜占菊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31,602,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1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7,329,092.00 元（含税）；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可转债转股），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为基准实施，调整分配现金股利总金额。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4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渤、杨育红、姜占菊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渤、杨育红、姜占菊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